

##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落實婦女福利政策，本鄉自 104 年 05 月 21 日制訂本自治條例，為加強鼓勵生育及紓緩育兒負擔，爰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其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第二條修改「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已設籍南庄鄉達一年以上」，新增「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第三條修改「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匯款或通知領取生育補助」，修改發放金額，由每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提高為第一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

前項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第二位以上新生兒每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例如：第一胎生雙胞胎者，補助六萬加一萬，總共補助七萬；第二胎生三胞胎者，補助七萬加一萬再加一萬，總共補助九萬。

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墮胎者除外)，亦可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並不予列計胎次。

第四條修改「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新增「第三條生育補助之修正規定，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後出生的新生兒適用之」。

第五條新增「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新生兒出生後死亡者，附醫療院所證明」以及「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新生兒於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已設籍南庄鄉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第二條 新生兒於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	第二條修改「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已設籍南庄鄉達一年以上」，新增「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匯款或通知領取生育補助，第一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  前項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第二位以上新生兒每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墮胎者除外），亦可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並不予列計胎次。	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比例發給。	第三條修改「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匯款或通知領取生育補助」，修改發放金額，由每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提高為第一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  前項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第二位以上新生兒每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例如：第一胎生雙胞胎者，補助六萬加一萬，總共補助七萬；第二胎生三胞胎者，補助七萬加一萬再加一萬，總計補助九萬。  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墮胎者除外），亦可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並不予列計胎次。
第四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三條生育補助之修正規定，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後出生的新生兒適用之。	第四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修改「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新增「第三條生育補助之修正規定，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後出生的新生兒適用之」。

<p><b>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新生兒出生後死亡者，附醫療院所證明。</li> <li>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如委託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li> </ul>	<p><b>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籍謄本。</li> <li>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li> </ul>	<p><b>第五條新增「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新生兒出生後死亡者，附醫療院所證明」以及「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b></p>
---	--	---